

波密县人民政府

པོ་མི་རྒྱལ་ཁོངས་སྤྱི་བདེ་དང་འཕུལ་རྒྱུ་གཞི་

波密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波政复〔2026〕22号

申请人：包金钢，性别男，民族汉，1988年7月20日出生，
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包营村包营4组。

被申请人：波密县应急管理局，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波密县扎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普布罗布，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毛文鹏，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通过顺丰快递邮寄投诉举报回复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使用顺丰速运邮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的行政送达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一）案件基本事实。

申请人因实名举报松宗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10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邮件单号：XA55784610541）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该邮件于2026年5月15日被被申请人签收。

2026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并委托顺丰速运以民营快递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运单号为SF0216213706889。申请人已实际签收该答复文书，但对其送达方式的合法性不予认可，特提起本次行政复议。

（二）案涉书面回复属于法定国家机关公文范畴。

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明确界定：国家机关公文，是指国家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机关，其针对申请人实名举报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后作出的正式书面答复，是国家机关在公务活动中形成、具有行政法律效力的公务文书，完全符合上述公文定义，依法属于应当通过邮政企业专营寄递的国家机关公文范畴。

（三）使用民营快递寄递公文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该法第五十五条进一步作出禁止性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上述条款属于效力性强

制性规定，国家机关作出的公文必须通过邮政企业寄递，既不得委托民营快递企业承办，民营快递企业也不得承接该类业务。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应当严格遵守公文寄递的法定渠道，其擅自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直接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送达程序严重违法。

（四）申请人实际签收文书不阻却送达行为的违法性。

虽然申请人已实际收到案涉答复文书，实体知情权未受影响，但法律对国家机关公文寄递渠道作出强制性规定，其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公文传递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与公务严肃性，该规定属于法定程序要求，程序违法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对人实际收到文书而补正行为本身的违法性。被申请人的违法送达行为属于独立的程序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单独予以确认违法，不能以实体结果无影响为由否定程序违法的客观事实。

（五）同类生效复议决定已明确认定该类行为违法，应遵循同案同判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作出的邢税复决字〔2026〕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已明确认定：行政机关针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告知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应通过邮政企业寄递；行政机关使用顺丰快递寄递该类文书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确认违法。本案与上述生效案例案情完全一致，均为行政机关以民营快递寄送举报处理答复文书，该类行为的违法性已有明确的复议裁判标准，依据“同案同判”

的行政复议审理原则，应当作出相同的违法认定。

综上，被申请人使用民营快递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强制性规定，程序严重违法。为维护法律权威与公务文书寄递的法定秩序，恳请贵机关依法全面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复印件、顺丰速运快递面单及物流详情截图（运单号：SF0216213706889）打印件、投诉举报书邮寄凭证及物流签收截图（邮件单号：XA55784610541）打印件、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邢税复决字〔2026〕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涉举报答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禁止民营快递递送的“国家机关公文”。

1.法律界定区分核心

依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法定公文特指决议、决定、命令、通告、批复等具有强制约束力、对外创设权利义务、可直接产生行政执法效力的制式文书。我局出具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仅属于沟通告知类答复材料，无处罚、许可、强制等法定处置效力，不会对申请人、加油站设定新法律义务，不属于法定管控、仅限邮政专营的国家机关公文。

2.国邮发〔2015〕1号文件适用边界

该通知约束对象是对外执法、审批、裁决类正式公文，并未将信访、举报反馈类普通沟通函件纳入专营管控范围，申请人扩大解释文件适用范围，缺乏规范依据。

（二）选用顺丰快递邮寄答复文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强制性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的公文，指向具备对外行政执法效力的制式公文，案涉告知回复不在禁止清单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无任何条款，强制要求举报反馈答复必须使用邮政挂号信。

2.邮寄行为目的是保障申请人及时收悉反馈文书，全程物流轨迹完整可追溯，文书送达安全、信息未泄露，未出现泄密、丢失、延误等损害申请人权益的后果，不存在规避法定邮寄渠道的主观过错。

（三）申请人主张“程序违法独立存在、签收不补正违法”不能成立。

1.程序合法性评判需结合文书性质、立法初衷综合判断。邮政专营制度设立目的是防范涉密、执法公文丢失泄密，本案仅为普通举报告知，无涉密、执法强制属性，立法保护的法益未受侵害。

2.行政程序违法的认定，需以违反法定强制规范、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为前提。申请人已完成签收文书，实体知情权、

陈述申辩权全部得到保障，无任何实际权益受损，不存在需要纠正的程序违法情形。单纯邮寄载体选择不属于可单独确认违法的独立程序瑕疵。

（四）参考判例不适用本案，不适用同案同判原则。

1. 申请人提交的邢台税务复议判例，涉案文书为涉税行政执法处置告知书，属于具备征管强制效力的法定公文，与本案无执法约束力的举报答复文书本质属性完全不同，基础案情不具备类比条件。

2. 我国并非判例法体系，单一地方复议决定书不能作为本案裁判强制依据，复议机关应当结合本案文书属性、地方偏远邮寄客观实际独立审查裁判。

（五）补充客观履职背景（西藏县域基层实际）

西藏自治区地域辽阔，邮政挂号信投递周期较长，顺丰快递周期较短。我局为提升举报处置效率、保障群众快速获取答复，在文书无涉密、无强制执行效力前提下选用民营快递，属于优化便民服务举措，不存在故意违反邮政管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局以顺丰快递邮寄举报答复文书，未寄送法定制式行政执法公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强制条款，未损害申请人任何实体、程序权利，不存在送达程序违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行

政复议委托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邮件签收截图打印件、《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

2026年5月1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邮件号：XA55784610541）邮寄《投诉举报书》一份至被申请人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松宗加油站”的加油员存在未穿防静电鞋等违规行为，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诉求为赔偿5000元、查处、奖励，并要求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申请人。2026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书》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核查。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投诉举报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松宗加油站”存在一般事故隐患及相关违规行为的内容属实，被申请人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党组2026年第13次会议，决定依据《林芝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三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二款：“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内容属实，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经调查核实奖励金额300元”之规定，对申请人奖励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同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申请人包金钢反馈调查处理结果，但申请人电话未接通。

鉴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

理该投诉举报的决定，于2026年6月1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邮件号：XA70769402841）向本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6年5月10日提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书面答复是否受理的行政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在得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一份，并在同日以顺丰速运邮递的方式（运单号为：SF0216213706889）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于2026年6月20日签收该顺丰邮件。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复印件、顺丰速运快递面单及物流详情截图（运单号：SF0216213706889）打印件、投诉举报书邮寄凭证及物流签收截图（邮件单号：XA55784610541）打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及第三十条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审查被申请人复议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行为、是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并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单独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使用顺丰速运邮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的行政送达行为违法。经审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作出《关于松宗

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的书面答复后，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运单号为：SF0216213706889）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6年6月20日签收该顺丰邮件。被申请人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邮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作出后的告知送达环节，系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过程中的程序性步骤，属于行政行为附随的程序环节，并非一项独立的行政行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本身不服已另案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另案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的行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未设定、变更或消灭申请人的任何实体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限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因此，申请人在本案中仅单独就该告知送达环节的程序手段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不是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受理条件，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所述，申请人单独就告知送达环节的程序手段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波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本决定引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

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

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文是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条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